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塞内加尔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

2. 2015 年和 201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塞内加尔批准劳工组织《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劳工组织《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鼓励塞内加尔作出《公约》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声明。⁴ 2017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请塞加内尔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⁵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某些建议提出，有必要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但塞内加尔尚未落实这一建议。不过，工作组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接受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访问。⁶

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几乎所有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然而，工作组还注意到，塞内加尔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的《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通过的各项立法措施，⁹ 包括第 2013-03 号法(2013 年)¹⁰ 和关于国籍的第 2013-05 号法(2013 年)。¹¹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儿童法》草案。¹²

9.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塞内加尔确保有效执法，¹³ 以及协调《儿童保护法》与国际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关系。¹⁴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使国内法和政策与《公约》保持一致。¹⁵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⁶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通过《2014-2019 年国家统计发展战略》，¹⁷ 还敦促塞内加尔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¹⁸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建立一个集中数据库，以收集与移民相关的统计数据。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改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²⁰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在 2012 年被降为 B 级。²¹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指出，塞内加尔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塞内加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便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作出必要的立法修正，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升格至 A 级。²³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鼓励塞内加尔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其运作划拨充足资源。²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事务监察员机构的法律草案。²⁵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并实施《儿童事务监察员条例》，并加强对乞讨儿童和失学儿童的教育和保护行动。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建立针对残疾人的专门教育机构，制定措施对塔利贝行乞儿童进行教育并保护他们免遭贩运、剥削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促进教育系统立法框架的现代化。²⁶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非区域办公室于 2018 年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旨在评价和分析塞内加尔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以及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人权保护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研究结果显示，由于缺乏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刑事处罚，《儿童法》草案无法保护儿童的权利，国家工作队基于此项研究建议塞内加尔调整方向，通过制定处罚措施，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²⁷

14.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赞扬塞内加尔在强化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²⁸ 然而，工作组还注意到，《家庭法》仍然是导致塞内加尔存在歧视妇女现象的一个主要根源，其中载有许多歧视性规定。²⁹

15. 此外，工作组建议塞内加尔加强妇女、家庭和儿童部的领导作用，增强国家性别平等观察站的职能，并为其分配充足的预算。³⁰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³¹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的《宪法》和普通立法没有对涵盖直接和间接两方面的歧视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给出明确定义，并且缺乏关于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条款。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将《公约》第一条所列对歧视的定义纳入立法。³²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某些儿童群体的歧视，因此敦促塞内加尔消除对所有弱势儿童和边缘化儿童事实上的歧视。³³ 委员会还建议习俗和传统做法不应妨碍儿童享有权利。³⁴

18. 国家工作队指出，《平等法》使许多妇女得以进入议会，但决策层的妇女占比仍然很低，因此有必要在任命职位方面适用这项法律。国家工作队还提到国家立法中一直存在的一些歧视性条款，尤其是涉及父权和夫权的条款，这些条款对妇女享有其他权利造成影响。³⁵

19. 国家工作队还指出，2013 年的《国籍法》规定，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或与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时不再遭受歧视。不过，国家工作队强调，在获得国籍方面，在塞内加尔境内出生或被发现的此类儿童依然面临歧视。³⁶

20.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塞内加尔提高男子在养育子女和赡养父母以及更加公平地分担家务劳动方面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的意识。工作组还建议塞内加尔采取诸如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以便解决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不仅是在民选职位方面，还包括公务部门和私营公司，从而确保塞内加尔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³⁷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³⁸

2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加快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期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并承认其具有持续性。³⁹ 委员会还提出建议，《刑法》的改革草案应确保不得就禁止强迫失踪的不可克减性援引任何特殊情况，⁴⁰ 并且应规定上级的责任，⁴¹ 以及规定适用于涵盖《公约》所列的所有要素的强迫失踪行为的减轻和加重处罚的情节。⁴²

22.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修正关于强迫失踪的刑事立法，尤其是《刑法》第431-2(1)(6)条，特别是应将强迫失踪与遭到奴役和绑架分开提及，并指出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⁴³

23. 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打算在改革后的《刑法》中列入一条明确禁令，即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面临遭到强迫失踪的危险，则禁止将其驱逐出境、遣返、移交或引渡。委员会建议在一切情况下均严格遵守不推回原则。⁴⁴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没有依据《刑法》采取措施，以处罚绑架儿童以及伪造、藏匿或销毁儿童身份证明文件的行为，因此建议加强这方面的刑事立法。⁴⁵

25.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在社会护理、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地位问题。⁴⁶

26. 2012年，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认定，国家剥夺自由场所观察站的立法框架无法保证其独立性。⁴⁷ 小组委员会对观察站缺乏足够预算的情况表示不安，因为这将使其无法正常运作。⁴⁸ 小组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加强该机构的法律框架。⁴⁹

27. 2014年，观察站告知小组委员会，塞内加尔司法部长曾保证所有国家防范机制与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系都将被取消。⁵⁰ 观察站还指出，塞内加尔完全没有考虑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观察站预算的建议。⁵¹

28.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础设施老化和监狱过度拥挤致使拘留条件恶劣，因此建议塞内加尔提高拘留条件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⁵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女子拘留中心和监狱过于拥挤。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减少过度拥挤，并改善其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替代拘留措施，特别是针对孕妇和有孩子的妇女。⁵³

29.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出建议，塞内加尔应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员从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均能得到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并迅速准确地完成和更新这类人员的所有登记册。⁵⁴

30. 塞内加尔告知禁止酷刑委员会，为了从法律保障方面加强对人身自由的保护，该国开展了两项针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项目，其中包括采取措施，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权利。这两个改革项目于2014年上半年提交给当局供其通过。⁵⁵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当局在调查失踪案件时使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关于诸如绑架或非法监禁等行为的调查程序。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保障法院对强迫失踪罪行使管辖权。⁵⁶

32. 关于申诉人和证人方面，委员会建议，作为《刑法》改革的一部分，塞内加尔应有效保护《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列出的所有类别人员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任何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恫吓。⁵⁷

33. 塞内加尔告知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国政府已采取一切措施，组织针对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的审判，侯赛因·哈布雷被控于 1982 年至 1990 年⁵⁸ 期间在乍得境内犯下国际罪行。塞内加尔重申了组织此次审判直至结案的决心。⁵⁹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司法系统内设立了非洲特设法庭以审判侯赛因·哈布雷。⁶⁰

34.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以避免监禁儿童或减少监禁儿童时间为目的的社会教育方案远远不够。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剥削乞讨儿童的犯罪者并未受到应有的处罚，并且指出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十分普遍。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全面加强司法保护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关于儿童事务的法治。⁶¹

35.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塞内加尔对所有司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动员整个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媒体、男子和男童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参与，在所有阶层的人民中传播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信息并提高人们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⁶²

36. 工作组还建议塞内加尔在警察局和宪兵队中招聘更多女警官，以便处理关于女童和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还建议塞内加尔应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犯罪者加以起诉和定罪，其中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人员。⁶³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塞内加尔依照国际标准，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教科文组织还鼓励塞内加尔评估广播许可证颁发机构的任命制度，从而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并审查针对记者的强制性许可证制度。⁶⁴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38.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对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相关做法以及关于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案的执行有限，并援引该法案对企图跨越边境去往欧洲的塞内加尔移民进行起诉。⁶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适用和执行该法案，⁶⁶ 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则建议对其进行修正。⁶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将人口贩运的明确定义纳入该法案。⁶⁸

39.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国民遭到贩运或被迫在第三国从事农业、金矿开采或家务劳动。⁶⁹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报告，有来自其他国家的妇女和儿童成为了(特别是以色情旅游为目的的)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家庭奴役的受害者；还有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儿童在小规模金矿从事开采工作，其中一些成为贩运、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另有一些被迫乞讨并遭受穆拉比特的剥削以谋取经济利益。⁷⁰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补充道，妇女和女童遭到贩卖，成为家政工人和“网络新娘”，并且遭受强迫劳动、性剥削和强迫乞讨，例如遭受强迫乞讨的塔利贝儿童。⁷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各大城市的强迫乞讨现象日益普遍，受到影响的主要是从该国农村地区以及从邻国被贩运而来的 12 岁以下的塔利贝儿童，⁷² 而且立法准许某些形式的乞讨。⁷³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明文禁止在所有场合从事任何形式的乞讨，并保护塔利贝儿童免遭剥削和歧视。⁷⁴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对贩运和强迫乞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比率非常低。⁷⁵

42.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对贩运人口、走私和其他相关罪行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⁷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之间的性别工资差异和职业隔离现象持续存在；妇女失业率高，且妇女就业集中在非正规部门；而且没有相关法律条款将工作场所性骚扰明确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委员会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⁷⁷ 委员会还提出建议，审查《社会保障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以及关于公务员普遍地位的对 1961 年第 61-33 号法作出修正的 1971 年第 71-31 号法。⁷⁸

2. 社会保障权

44.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通过了一项社会保障国家战略，其目标是在 2035 年前普及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工作队强调，尽管在落实社会保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针对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员，该项工作仍然存在不足。⁷⁹

3. 适足生活水准权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该国几乎一半的儿童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且农村地区的处境最为不利。因此，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解决儿童贫穷和地区差距问题。⁸⁰

4. 健康权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采取措施，扩大全民健康保障的范围。⁸¹ 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划拨给医疗保健部门的资金总额不足，合格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数量不足，而且在全国各地的分布不均。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为保健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⁸²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降低儿童死亡率，包括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和缩小地区差异；⁸³ 保护儿童免受营养不良，⁸⁴ 同时通过新的《加强营养方案》；⁸⁵ 以及消灭疟疾。⁸⁶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而且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过高，特别是从事卖淫的妇女。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为孕妇提供必要的产科护理，并降低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和艾滋病发病率。⁸⁷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未成年少女怀孕，因此，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推出适合各年龄阶段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学校教育；提供更多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的机会；以及保护怀孕未成年少女、青少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⁸⁸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修正《刑法》第 305 条、专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法律条款，不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并在法律条款草案中删除关于由孕妇承担上述举证责任的规定。⁸⁹

5. 受教育权

51.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塞内加尔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从小学教育开始的学校课程。⁹⁰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问题包括：间接教育费用对儿童受教育机会造成不利影响；入学率低且辍学率高；教育质量低下；以及缺乏升级古兰经学校的政策。⁹¹ 委员会向塞内加尔提出的建议包括：消除教育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提高教育质量；⁹² 以及通过关于古兰经学校现代化的法律，将古兰经学校与正规教育系统联系在一起，为禁止古兰经学校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儿童乞讨——创造基础。⁹³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能够平等地接受各个级别的教育，并且平等地留在学校；对性暴力和性骚扰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增加所有各级教育中女性教师的人数；以及开展妇女扫盲运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⁹⁴

54. 教科文组织建议塞内加尔继续采取行动，落实受教育权，并且特别关注中学适龄儿童和青少年能否接受教育。⁹⁵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以促进受教育权，特别是改善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加快宗教学校的现代化。⁹⁶

55.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塞内加尔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匹配，并确保所有人履行接受教育的义务。⁹⁷ 最后，考虑到早婚对女童接受教育构成阻碍，教科文组织建议塞内加尔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⁹⁸

56.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小学教育阶段，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的比例与男童实现了平等，但在中学阶段和接受职业培训方面，保证女童能够继续上学仍然是一大挑战。⁹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性别平等观察站的能力有限，且其独立性不足。¹⁰⁰ 因此，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观察站的独立性，以及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改善其协调工作。¹⁰¹

58. 委员会还建议塞内加尔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¹⁰²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国内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的修订工作已经拖延了很长时间，特别是《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其中规定了男女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一夫多妻制、婚姻破裂后的歧视性后果以及穆斯林妇女在继承方面受到的歧视。¹⁰³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存在大量未经登记的婚姻，因此建议该国保护妇女在未登记婚姻中的权利。¹⁰⁴

61. 鉴于有害做法的持续存在，¹⁰⁵ 委员会建议终止一夫多妻制、童婚、早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夫兄弟婚和妻姐妹婚、遗弃以及禁食或食品禁忌等行为。¹⁰⁶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迅速对残割女性生殖器案件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加快《刑法》范围内的立法改革，将对残割女童生殖器案件知情不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建立保护性机制以保护儿童，特别是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女童。¹⁰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有效执行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99-05 号法和《第二个加速消灭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5 年)。¹⁰⁸

63. 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和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2005-18 号法案禁止自愿终止妊娠，并对此判处最高五年的监禁。工作组指出，塞内加尔在将其已加入的文书纳入国内法和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情况仍然存在不足，且促进性别平等的 2001 年新《宪法》尚未落实到位。¹⁰⁹

64. 工作组建议塞内加尔修正《家庭法》，从而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家庭范围内一切形式的歧视。¹¹⁰ 工作组还建议塞内加尔将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在《刑法》中列入一项新的规定，对早婚加以处罚、使堕胎合法化并废除对从事卖淫的妇女的处罚。¹¹¹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未将与 13 至 18 岁的儿童结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¹²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通过《终止童婚行动计划》，从而防止和打击童婚行为。¹¹³ 委员会还鼓励塞内加尔修正《家庭法》第 111 条和《刑法》第 300 条；以及通过《儿童法》草案，从而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¹¹⁴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行为持续存在，¹¹⁵ 并敦促塞内加尔：修正有关立法，将强奸定为严重犯罪，以及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对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援助，帮助她们康复，并确保她们能够有效地获得补救措施；以及通过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消除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偏见。¹¹⁶

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有效地寻求司法救助方面持续面临种种障碍，因此，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消除这些障碍，并确保手段不足的妇女能够有效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¹¹⁷

68.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继承权方面存在法律和社会文化壁垒，农村妇女获得土地、医疗保健、教育、公共交通、粮食、水和环境卫生、创收机会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¹¹⁸

69.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2017 年通过的《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塞内加尔崛起计划》第三条纲领在和平与安全治理层面的具体体现。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为该计划的执行分配充足的资源，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¹¹⁹

2. 儿童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向塞内加尔国家儿童保护部门间委员会和部门委员会给出明确的任務规定、授权和资源；设立明确的程序和机制以协调这些机构；¹²⁰ 以及向儿童保护办公室划拨足够的资源。¹²¹

7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没有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免受因旅游活动而导致的侵犯，此外，私人投资——尤其是采矿业和渔业——会造成使用童工以及使他们接触到有害物质。因此，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阻止儿童色情旅游业，并要求在该国境内营运的公司减轻其运营给儿童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¹²²

7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儿童受虐待和剥削的程度很高。¹²³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女童遭受家庭奴役和商业性剥削，包括从事色情旅游，以及缺乏对通过助养和收养为家庭换取金钱或服务的制度的监管。¹²⁴

73. 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执行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有关的立法，¹²⁵ 特别是将身体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298 条¹²⁶ 以及禁止与未满 12 岁的儿童发生性行为的《刑法》条款。¹²⁷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落实《国家儿童保护战略》，从而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¹²⁸

74. 委员会重申其深为关切穆拉比特开办古兰经学校的行为，他们利用塔利贝儿童来谋取经济利益，让他们到街上乞讨。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帮助塔利贝儿童摆脱古兰经教师的控制，并及时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的犯罪者。¹²⁹

75. 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修正《劳动法》，并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得从事地下采矿、采石场或渔业工作；确保非正规部门遵守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岁的规定；建立机制保护面临沦为童工风险的儿童；以及确保受害儿童能够获得社会服务和法律补救。¹³⁰

76. 尽管塞内加尔为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已经采取举措，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街头儿童人数越来越多，而且他们的生活条件很差。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应对这些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并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¹³¹ 委员会建议废除包括《家庭法》第 285 条在内的所有允许体罚的规定，并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施以体罚。¹³²

77.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了塔利贝儿童的乞讨行为，且街头流浪儿童现象日益严重，令人担忧。尽管存在法律文件，但没有针对此现象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因此流浪儿童在街头所处的环境非常不安全。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实施了《国家儿童保护战略》，但由于资源不足且缺乏协调，其成效有限。¹³³

7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少年司法问题上已经采取措施，但它敦促塞内加尔：在全国设立专门的少年法院；促进采用拘留替代措施；确保不将儿童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以及确保为未满 18 岁的被判刑和刑满释放者提供受教育机会、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 务。¹³⁴

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分离对儿童的影响，因此建议塞内加尔确保对现有的儿童替代照料中心开展注册和核证，并系统审查将儿童安置在机构中和安排寄养的情况。¹³⁵

80.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法令，建立一个监督跨国收养的核心主管部门和一个规范国际收养行为的法律框架。¹³⁶

81. 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一些进展，如修订后的《国籍法》允许塞内加尔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外国配偶。¹³⁷

8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对《国籍法》(2013 年)作出的修订，废除了在通过婚姻、生育和收养传递国籍方面具有性别歧视性的规定，以及废除了 在赋予国籍方面婚生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异。¹³⁸ 然而，经修订的《国籍法》规定，

儿童的父母有一方必须是在塞内加尔境内出生或系该国国民，该儿童才能获得国籍。¹³⁹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塞内加尔出生的外籍人子女很难获得塞内加尔国籍。¹⁴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使其《国籍法》更加符合关于防止无国籍现象的国际标准。¹⁴¹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提高未满五岁儿童的出生登记率方面缺乏进展，且城市和农村地区在这方面一直存在巨大差异。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使其民事登记系统现代化；提供免费的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确保没有出生证的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¹⁴²

3. 残疾人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关于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方案，但同时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的小学入学率很低，且接受全纳教育和得到训练有素教师指导的机会有限；对残疾儿童实施虐待、暴力、污辱和排斥的现象普遍存在；医疗保健以及社会和康复服务的供应不足。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就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办法，并加强执行有关残疾儿童的方案。¹⁴³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85.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指出，作为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塞内加尔面临保护移民工人权利方面的一些挑战。¹⁴⁴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与目的地国和过境国签署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将有利于正常移民；¹⁴⁵ 打击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集团；以及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源问题。¹⁴⁶

86.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关于外国人入境、停留和定居条件的第 78-12 号法案，塞内加尔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

87. 委员会赞赏塞内加尔通过了一系列有关移民的方案，但同时建议其通过一项关于劳工移民的全面政策。¹⁴⁷ 委员会还鼓励塞内加尔建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协调和跟踪与劳工移民有关的所有问题，或者重振其国家就业机会管理和监督委员会。¹⁴⁸

8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内加尔国内关于就业和工作条件的立法没有涵盖《公约》列明的所有禁止歧视的理由，因此，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是否有证件，都能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¹⁴⁹

89. 在社会保障方面，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薪酬和工作条件方面获得平等待遇，并且有权加入社会保障计划¹⁵⁰ 并获得社会服务和福利。¹⁵¹

90. 关于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委员会请塞内加尔确保仍身在第三国并希望被遣返的所有塞内加尔国民切实获得难民和遣返者救助和援助委员会所提供的遣返援助。¹⁵²

91. 委员会注意到，继 2016 年全民投票之后，《宪法》经过修正，允许塞内加尔移民在国民议会占有席位，并鼓励该国确保这些移民能有效行使投票权。¹⁵³

92. 国家工作队指出，塞内加尔当局向难民发放的身份证中大部分未得到多数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的认可，且已于 2016 年到期。国家工作队认为，塞内加尔应该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新身份证，并继续面向国家服务部门、非国家服务部门和大众开展关于身份证有效性的宣传活动。¹⁵⁴

9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处理难民(主要为毛里塔尼亚难民)流入问题的能力和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一项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的法律框架。¹⁵⁵

E. 特定地区或领土

94.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于 2014 年 4 月宣布单方面停火，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生活在该地区的儿童的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而且冲突遗留下来的地雷仍然构成威胁。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排除前冲突地区的地雷。¹⁵⁶

注

¹ See CEDAW/C/SEN/CO/3-7, para. 23 (f); CRC/C/SEN/CO/3-5, para. 66 (f); and CMW/C/SEN/CO/2-3, para. 13.

² See CMW/C/SEN/CO/2-3, para. 13.

³ See CRC/C/SEN/CO/3-5, paras. 75–76; and CMW/C/SEN/CO/2-3, paras. 12–13.

⁴ See CMW/C/SEN/CO/2-3, para. 11.

⁵ See CED/C/SEN/CO/1, para. 8.

⁶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aras. 13–14.

⁷ See A/HRC/32/44/Add.1, para. 7.

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 123.1–123.27.

⁹ See CEDAW/C/SEN/CO/3-7, para. 4; CRC/C/SEN/CO/3-5, para. 4; and CMW/C/SEN/CO/2-3, para. 6.

¹⁰ See CEDAW/C/SEN/CO/3-7, para. 4 (a).

¹¹ See CRC/C/SEN/CO/3-5, para. 4 (c); and CMW/C/SEN/CO/2-3, para. 6 (b).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4 (a); and CRC/C/SEN/CO/3-5, para. 33.

¹² See CRC/C/SEN/CO/3-5, para. 8 (a).

¹³ *Ibid.*, para. 8 (c).

¹⁴ *Ibid.*, para. 46 (a).

¹⁵ See CMW/C/SEN/CO/2-3, para. 9.

¹⁶ See CED/C/SEN/CO/1, para. 6.

¹⁷ See CRC/C/SEN/CO/3-5, para. 15. See also CMW/C/SEN/CO/2-3, para. 18.

¹⁸ See CRC/C/SEN/CO/3-5, para. 16 (a).

¹⁹ See CMW/C/SEN/CO/2-3, para. 19.

²⁰ See CEDAW/C/SEN/CO/3-7, para. 15 (d).

²¹ See CRC/C/SEN/CO/3-5, para. 17. See also CED/C/SEN/CO/1, para. 9.

²² See CED/C/SEN/CO/1, para. 9.

²³ See CEDAW/C/SEN/CO/3-7, para. 15 (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18 (b).

²⁴ See CED/C/SEN/CO/1, para. 10.

²⁵ See CRC/C/SEN/CO/3-5, para. 18 (a).

²⁶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4.

²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²⁸ See A/HRC/32/44/Add.1, para. 8.

²⁹ *Ibid.*, para. 17.

³⁰ *Ibid.*, para. 92.

- 3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 124.23–124.29.
- 32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10–11.
- 33 See CRC/C/SEN/CO/3-5, paras. 23 and 24 (b).
- 34 See CRC/C/SEN/CO/3-5, para. 8 (d).
- 35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s. 24–25.
- 36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37 See A/HRC/32/44/Add.1, para. 94 (c) and (d).
- 3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 124.39–124.64 and 125.5.
- 39 See CED/C/SEN/CO/1, para. 24.
- 40 *Ibid.*, paras. 11–12.
- 41 *Ibid.*, para. 20.
- 42 *Ibid.*, paras. 21–22.
- 43 *Ibid.*, para. 18.
- 44 *Ibid.*, paras. 31–32.
- 45 *Ibid.*, paras. 41–42.
- 46 *Ibid.*, para. 40.
- 47 See CAT/OP/SEN/2, para. 14. See also para. 26.
- 48 See CAT/OP/SEN/2, para. 24. See also CAT/OP/SEN/2/Add.1, paras. 7–8.
- 49 See CAT/OP/SEN/2, para. 17.
- 50 See CAT/OP/SEN/2/Add.1, para. 3.
- 51 *Ibid.*, para. 10.
- 52 See CMW/C/SEN/CO/2-3, paras. 26 (d) and 27(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74 (d).
- 53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34–35.
- 54 See CED/C/SEN/CO/1, para. 34 (a) and (c).
- 55 CAT/C/SEN/CO/3/Add.1, p. 2.
- 56 See CED/C/SEN/CO/1, paras. 26–27.
- 57 *Ibid.*, paras. 29–30.
- 58 CAT/C/SEN/CO/3/Add.1, p. 6.
- 59 CAT/C/SEN/CO/3/Add.1, p. 7.
- 60 See CED/C/SEN/CO/1, para. 5.
- 61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9–30.
- 62 See A/HRC/32/44/Add.1, para. 93 (a).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s. 13 (d) and 39 (c).
- 63 See A/HRC/32/44/Add.1, para. 93.
- 64 UNESCO submission, p. 7.
- 65 See CMW/C/SEN/CO/2-3, para. 56 (f) and (g).
- 66 See CRC/C/SEN/CO/3-5, paras. 8 (c) and 72 (a).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23 (c).
- 67 See CMW/C/SEN/CO/2-3, para. 57 (g).
- 68 See CEDAW/C/SEN/CO/3-7, para. 23 (a).
- 69 See CMW/C/SEN/CO/2-3, para. 56 (b).
- 70 See CMW/C/SEN/CO/2-3, para. 56 (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s. 39 (c), 65 (c) and 69 (b) and (c); and CEDAW/C/SEN/CO/3-7, para. 22 (c).
- 71 See CEDAW/C/SEN/CO/3-7, para. 22 (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s. 39 (c), 65 (c) and 69 (b) and (c); and CMW/C/SEN/CO/2-3, para. 56 (c).
- 72 See CRC/C/SEN/CO/3-5, para. 69 (c).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22 (c); and CMW/C/SEN/CO/2-3, para. 56 (b) and (c).
- 73 See CRC/C/SEN/CO/3-5, para. 69 (a).
- 74 *Ibid.*, para. 70 (a) and (c).
- 75 *Ibid.*, para. 71.
- 76 See CMW/C/SEN/CO/2-3, para. 57 (d).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23 (d).
- 77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28 (a), (b) and (c) and 29.
- 78 *Ibid.*, para. 29 (d).
- 79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4.
- 80 See CRC/C/SEN/CO/3-5, paras. 57 (a) and 58 (a). See also paras. 27 (c) and 28 (b).
- 81 See CEDAW/C/SEN/CO/3-7, para. 30; and CRC/C/SEN/CO/3-5, para. 51.
- 82 See CRC/C/SEN/CO/3-5, paras. 51 (a) and (b) and 52 (a).
- 83 *Ibid.*, para. 28 (a). See also para. 52 (b) and (c).

- ⁸⁴ Ibid., para. 28 (b).
⁸⁵ Ibid., para. 52 (e).
⁸⁶ Ibid., para. 52 (f).
⁸⁷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30 (a) and (d) and 31 (a) and (d).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51 (e).
⁸⁸ See CRC/C/SEN/CO/3-5, paras. 53 (a) and 54 (a) and (b).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31 (b).
⁸⁹ See CEDAW/C/SEN/CO/3-7, para. 31 (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54 (d).
⁹⁰ See A/HRC/32/44/Add.1, para. 94 (b).
⁹¹ See CRC/C/SEN/CO/3-5, para. 59 (a), (b), (d), (f) and (h).
⁹² Ibid., para. 60 (a) and (e).
⁹³ Ibid., paras. 37 (b) and 38 (b). See also para. 60 (f).
⁹⁴ See CEDAW/C/SEN/CO/3-7, para. 27 (b) and (d)–(f).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60 (b)–(d).
⁹⁵ UNESCO submission, p. 4.
⁹⁶ Ibid., p. 4.
⁹⁷ Ibid., p. 6.
⁹⁸ Ibid.
⁹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2.
¹⁰⁰ See CEDAW/C/SEN/CO/3-7, para. 14 (b).
¹⁰¹ Ibid., para. 15 (a) and (b).
¹⁰² Ibid., para. 19 (b).
¹⁰³ Ibid., paras. 8 (b) and 38 (a) and (b).
¹⁰⁴ Ibid., paras. 38 (d) and 39 (d).
¹⁰⁵ Ibid., para. 38 (c).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18; and CRC/C/SEN/CO/3-5, para. 43.
¹⁰⁶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19 (b) and 39 (b).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44 (c).
¹⁰⁷ See CRC/C/SEN/CO/3-5, para. 42 (b)–(e).
¹⁰⁸ See CEDAW/C/SEN/CO/3-7, para. 19 (a).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8 (c).
¹⁰⁹ See A/HRC/32/44/Add.1, paras. 23–24.
¹¹⁰ Ibid., para. 91 (b).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s. 9 (a) and (b) and 39 (a); and CRC/C/SEN/CO/3-5, paras. 11 and 44 (c).
¹¹¹ See A/HRC/32/44/Add.1, para. 91.
¹¹² See CEDAW/C/SEN/CO/3-7, para. 38 (c).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21.
¹¹³ See CRC/C/SEN/CO/3-5, para. 42 (f) and (g).
¹¹⁴ Ibid., para. 22.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39 (a).
¹¹⁵ See CEDAW/C/SEN/CO/3-7, paras. 20 (b) and 21 (b)–(d). See also para. 18.
¹¹⁶ Ibid., para. 21 (a)–(d).
¹¹⁷ Ibid., paras. 12 (a) and 13 (a) and (b).
¹¹⁸ Ibid., para. 32 (a) and (c).
¹¹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¹²⁰ See CRC/C/SEN/CO/3-5, para. 12 (a) and (b). See also paras. 5 (b) and 11.
¹²¹ Ibid., para. 38 (e).
¹²² Ibid., paras. 19 and 20 (a) and (b).
¹²³ Ibid., para. 27 (c).
¹²⁴ Ibid., para. 39 (c) and (d). See also CRC/C/SEN/CO/3-5, para. 65(c); CMW/C/SEN/CO/2-3, para. 56 (c); and CEDAW/C/SEN/CO/3-7, para. 22 (c).
¹²⁵ See CRC/C/SEN/CO/3-5, para. 40 (a).
¹²⁶ Ibid., para. 38 (a). See also para. 40 (a).
¹²⁷ Ibid., para. 72 (a).
¹²⁸ Ibid., para. 38 (c). See also para. 28 (b).
¹²⁹ Ibid., paras. 69 (b) and 70 (b). See also para. 37 (b).
¹³⁰ Ibid., para. 66 (a), (b) and (d).
¹³¹ Ibid., paras. 67–68.
¹³² Ibid., para. 36 (a) and (b).
¹³³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¹³⁴ See CRC/C/SEN/CO/3-5, paras. 73 and 74 (c)–(e).
¹³⁵ Ibid., paras. 45 and 46 (c) and (d).
¹³⁶ Ibid., para. 48.
¹³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
¹³⁸ See CRC/C/SEN/CO/3-5, para. 33. See also CEDAW/C/SEN/CO/3-7, para. 4 (a).
¹³⁹ See CRC/C/SEN/CO/3-5, para. 33 (a).
¹⁴⁰ See CMW/C/SEN/CO/2-3, para. 22 (c).
¹⁴¹ See CRC/C/SEN/CO/3-5, para. 34 (a).
¹⁴² Ibid., paras. 31 (a) and 32 (a), (b) and (e).
¹⁴³ Ibid., paras. 49 (a)–(c) and 50 (a).
¹⁴⁴ See CMW/C/SEN/CO/2-3, para. 3.

- ¹⁴⁵ Ibid., para. 51. See also para. 59.
 - ¹⁴⁶ Ibid., para. 59.
 - ¹⁴⁷ Ibid., paras. 14–15.
 - ¹⁴⁸ Ibid., para. 17.
 - ¹⁴⁹ Ibid., paras. 22 (a) and 23.
 - ¹⁵⁰ Ibid., para. 33 (a).
 - ¹⁵¹ Ibid., para. 35.
 - ¹⁵² Ibid., para. 55.
 - ¹⁵³ Ibid., paras. 44–45.
 - ¹⁵⁴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6.
 - ¹⁵⁵ See CRC/C/SEN/CO/3-5, paras. 61–62.
 - ¹⁵⁶ Ibid., paras. 63–64.
-